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90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开发行了 271.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7,10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585 号”文同意，公司 27,1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思特转债”，债券代码“123054”。

公司本次发行的“思特转债”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进入转股期，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思特转债”累计转换 16,800,060 股公司股票。

综上，公司总股本由 331,229,052 股变更为 348,029,112 股，因此，注册资本由 33,122.9052 万元增加至 34,802.9112 万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公司对《公司章程》条款修订如下：

修改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122.9052 万元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802.9112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33,122.905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34,802.911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上述修订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信息为准。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须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相关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